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188 號
114 年度審評字第 189 號
114 年度審評字第 190 號
114 年度審評字第 212 號
114 年度審評字第 213 號
114 年度審評字第 214 號
114 年度審評字第 232 號
114 年度審評字第 233 號
114 年度審評字第 246 號

請　求　人 張○○

受評鑑法官 毛○○　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
余○○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
陳○○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姚○○　同上
蒲○○　同上
楊○○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邱○○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毛○○、余○○、陳○○、姚○○、蒲○○、楊○○與邱○○分別承審如附表編號 1 至 10 所示各案，有下列應付個案評鑑事由：

（一）附表編號 1 所示部分：受評鑑法官毛○○承審附表編號

1 所示案件，竟將 2 份不存在之債權列入裁判費計算基準，枉定誇張之裁判費，受評鑑法官毛○○明顯故意且無知，濫權做出枉法裁判。

（二）附表編號 2 及 3 所示部分：受評鑑法官陳○○承審附表編號 2 所示案件，該案對造均無任何應對答辯，也全無攻擊防禦及反駁，判決書竟為對造找理由，舉證矛盾、錯誤百出，相關事實及證據均有待釐清，該判決明顯違誤；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由受評鑑法官楊○○與 2 位合議庭法官合議承審附表編號 3 所示案件，對造仍無任何應對答辯，請求人勝訴有望因而請求訴訟救助，竟不給請求人訴訟救助之機會，並以請求人未繳納裁判費駁回請求人之上訴，違反憲法及法律保障請求人之訴訟權益。

（三）附表編號 4 所示部分：受評鑑法官余○○承審附表編號 4 所示案件，跟隨附表編號 1 所示受評鑑法官毛○○錯誤計算債權之裁判內容，欠缺本於審判職權之判斷能力，且未依法審酌請求人有無勝訴之望，亦未調查請求人有無財力之證據，違法以請求人沒錢繳裁判費即駁回請求人訴訟救助之聲請。

（四）附表編號 5 及 6 所示部分：受評鑑法官姚○○與 2 位合議庭法官合議承審附表編號 5 及 6 所示案件，罔顧再審為訴訟之唯一救濟管道，違法要求請求人先繳裁判費，且無視請求人提起再審有 100%勝訴理由，以及無財力證明等符合訴訟救助要件之證據，受評鑑法官姚○○與 2 位合議庭法官竟引用不當裁判先例及法律見解，照抄引用其他不同案件，駁回請求人再審及訴訟救助之聲請，嚴重違反法令規範，欠缺獨立之審判能力。

（五）附表編號 7 及 8 所示部分：受評鑑法官蒲○○與 2 位合議庭法官合議承審附表編號 7 及 8 所示案件，請求人聲請此次再審不是為了抱怨過去裁定，而是現在這份裁定不法地保護過去已存在之錯誤，對於是否為請求人親自簽名乙事請求調查，並非重新爭執事實，而是司法程序違法，受評鑑法官蒲○○與 2 位合議庭法官無視請求人提出之再審新事證，刻意迴避實質審理，以無新事證之形式理由駁回請求人再審之聲請，且未審酌請求人所提之其他事證併予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審理顯有不當。

（六）附表編號 9 及 10 所示部分：受評鑑法官邱○○與 2 位合議庭法官合議承審附表編號 9 及 10 所示案件，竟於 1 日內駁回請求人再審及訴訟救助之聲請，請求人已具狀詳盡論述案件核心爭點所在，裁判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重大瑕疵，受評鑑法官邱○○與 2 位合議庭法官未詳閱卷證，竟以未敘明再審理由為藉口草率駁回再審；又請求人於聲請訴訟救助時，已明確釋明其之前曾經法院准予訴訟救助，並提出相關明確事證，受評鑑法官邱○○與 2 位合議庭法官未為任何調查即武斷認定請求人顯無勝訴之望而駁回訴訟救助之聲請，審理顯有不當。

（七）綜上各節，受評鑑法官 7 人審判案件均有明顯違誤，其等行為已顯示對職務義務之漠視及對當事人訴訟權益之輕蔑，剝奪請求人之訴訟權，且違反職務上之義務及職務規定，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4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請求評鑑等語。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

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

（一）受評鑑法官 7 人分別獨任或合議承審如附表編號 1 至 10 所示案件，綜合全案卷證，分別裁判以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及應繳納之裁判費(如附表編號 1 所示部分)；原告請求被告（即請求人）遷讓房屋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如附表編號 2 所示部分)；請求人未補正裁判費，上訴不合法(如附表編號 3 所示部分)；請求人聲請訴訟救助與規定不符，無從准許(如附表編號 4、6、8 及 10 所示部分)；請求人聲請再審未敘明再審事由及具體情事，尚非合法(如附表編號 5、7 及 9 所示部分)，並均在各該裁判書理由欄敘明認事用法依據，此有如附表編號 1 至 10 所示案件之裁判書各 1 份附卷可稽，乃受評鑑法官 7 人本於法之確信所為判斷結果，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 7 人分別有裁判費計算錯誤、判決書舉證矛盾、錯誤百出、未詳細調查再審及訴訟救助之事證、未詳細審閱卷證，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云云，實係對如附表編號 1 至 10 所示案件之裁判結果不服，而按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為法院之職權，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認定事實

與適用法律為審判之核心事項，屬於受評鑑法官 7 人分別獨任或與所屬合議庭成員就個案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縱法官於案件所為之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期待之裁判結果不同，亦不得謂有應付評鑑事由，當事人如有疑義，仍應循法定之訴訟程序予以確認、糾正或尋求救濟，尚非法官法所定法官評鑑應予審查之事項。

（二）再者，法官就個案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屬於審判核心事項，本會不得介入審查。請求人上開指摘，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裁判所不採之理由，或徒憑己見，就裁判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均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要求本會重新評價裁判之認定，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從而，請求人爭執受評鑑法官 7 人之證據取捨、事實認定及適用法律，核屬法官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均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之不付評鑑事由。

四、綜上所述，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 7 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4 款及第 7 款應受個案評鑑情事，惟依請求評鑑意旨所述各項情節，請求人之請求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之不付評鑑事由，均於法不合，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１１　　月　　１４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請假）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請假）
委　員　　徐　建　弘（迴避）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請假）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１１　月　１７　日

附表

編號	評鑑案號	個案案號	案由	承辦法官（即受評鑑法官）	裁判結果（摘要說明）	備註
1.	114年度審評字第188號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113年度補字第○號民事裁定	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	毛○○	原告(張○○)應補繳裁判費	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2245540元，應繳納裁判費23275元
2.	114年度審評字第189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14年度訴字第○號民事判決	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兩案為上下級審)	陳○○	被告(張○○等)應將房屋返還原告等	經法院判決後，張○○不服提起上訴
3.	114年度審評字第190號	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等法院)114年度上字第○號民事裁定		楊○○	上訴駁回	因未繳納裁判費，上訴不合法駁回

編號	評鑑案號	個案案號	案由	承辦法官（即受評鑑法官）	裁判結果（摘要說明）	備註
4.	114年度審評字第212號	士林地院114年度救字第○號民事裁定	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余○○	聲請駁回	請求人對附表編號1所示案件聲請訴訟救助
5.	114年度審評字第213號	臺北地院114年度聲再字第○號民事裁定	聲請再審事件	姚○○	聲請駁回	請求人對臺北地院114年度聲再字第○號裁定聲請再審
6.	114年度審評字第214號	臺北地院114年度救字第○號民事裁定	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姚○○	聲請駁回	請求人對附表編號5所示案件聲請訴訟救助
7.	114年度審評字第232號	臺北地院114年度聲再字第○號民事裁定	聲請再審事件	蒲○○	聲請駁回	請求人對附表編號5所示案件聲請再審
8.	114年度審評字第233號	臺北地院114年度救字第○號民事裁定	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蒲○○	聲請駁回	請求人對附表編號7所示案件聲請訴訟救助
9.	114年度審評字第246號	高等法院114年度聲再字第○號民事裁定	聲請再審事件	邱○○	聲請駁回	請求人對高等法院114年度聲再字第○號裁定聲請再審
10.		高等法院114年度聲字第○號民事裁定	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邱○○	聲請駁回	請求人對附表編號9所示案件聲請訴訟救助